



Deacons
的近律師行

境外筹募资金的实用法律意见

司徒英健律师
的近律师行合伙人
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
2012年9月13日



境外筹募资金的实用法律意见

在香港进行跨境融资的主要形式：

- 银行融资
- 私募基金
- 市场集资

以上不同形式的比较

选择香港作为集资平台的原因及优点

境外筹募资金的实用法律意见

银行融资

- 境内银行融资与香港跨境融资的比较
- 以境内资产作押的情况及可行性
- 两地银行的内保外贷交易
- 境外人民币贷款

私募基金

- 内地项目通过私募基金获得融资的情况
- 私募基金投资或融资时的考虑
- 常见的形式
- 企业应注意的事项

境外筹募资金的实用法律意见

个案分析

背景： 香港公司、内地投资品牌代理及销售
由各家庭成员分别持股

投资方要求： 可赎回优先股及可换股债券
企业上市
利润保证
个人担保

企业要求： 股东需在交易中套取部分现金

境外筹募资金的实用法律意见

个案分析

交易架构： 家庭成员将香港公司权益投入新成立的开曼公司

开曼公司发行新股予各家庭成员

部分家庭成员将可赎回优先股转让予投资方

开曼公司另行发行可换股债券予投资方

企业及家庭成员应注意事项

境外筹募资金的实用法律意见

问答环节